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5月6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在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喆女士、马铮先生、肖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平先生、杨大贺先生、于风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喆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于青海省统计局经济统计处任职；1989年至1997年，历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事处科员、副科长；1997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珠海湾仔支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创立本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7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马铮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6年至1987年，于空军某部服役；1987年至2011年，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俄罗斯中国银行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99,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肖志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任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珠

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志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81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国银行，历任个人银行助理经理、总行信用卡部副总经理、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的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信用卡总管，同时兼任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信用卡中心首席执行官；2011年至今，任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03315.HK]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并任其全资子公司金邦达数据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于风政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1972年至1992年，于长沙铁道兵学院、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服役；1992年至2002年，历任北京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生院副院长等职务；2002年至2011年，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副校长、副书记，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院长；2004年起，曾兼任珠海市第六

届、第七届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广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珠海市法学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于风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杨大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至 1996 年，任辽阳市运输管理处会计；1996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8 年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截至目前，杨大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